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5]131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户籍地：天津市蓟州区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华明大队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旺 职务：大队长

委托代理人：付峥，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华明大队民警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3月18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[REDACTED]），于2025年3月18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5年3月24日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